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

第一章 总 则

为规范教师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,加强我校教师职业道德建设,形成良好的师德师风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和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章程》等文件精神,制定本规范。本规范适用于学校全体在职教职工(以下统称教师)。

第二章 基本职业道德规范

第一条 爱国守法

- (一)热爱祖国,热爱人民,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,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,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,遵守学 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 - (二)以教书育人为已任,依法履行教师职责。
- (三)团结互助,顾全大局,自觉维护学校利益和荣誉。
- (四)不向学生和社会散布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言论。
- (五)按照《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 的要求从事教育教学工作。
 - (六)崇尚科学,远离邪教,不参与、不传播、不搞

封建迷信活动。

第二条 敬业爱生

- (一)爱岗敬业,热爱教育,恪尽职守,乐于奉献, 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- (二)精心备课,认真上课,讲究方式方法,不出科学性、知识性、技术性错误。
- (三)按时上下课,不擅自旷课、调课,不酒后上课,上课时不外出、不会客、不抽烟、不使用手机。
- (四)端正考风考纪,以考风促学风,不弄虚作假, 严格要求学生,不纵容、包庇学生的违纪违法和违背道德 等不良行为。
- (五)积极开展教学研究,努力改进教学方法,积极 支持和参与教育教学改革。
- (六)关爱学生,理解学生,客观、公正地对待每一位学生,热心帮助学生成长。
- (七)与学生建立民主、平等的师生关系,做学生的良师益友。
- (八)尊重学生,不出现损伤学生自尊心的言行,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。
- (九)保护学生,对学生加强安全教育,防止学生发生安全事故,善于引导学生团结和化解学生中产生的矛盾。
- (十)正确评价学生,为学生提供平等表现、创造和成功的机会。

第三条 教书育人

- (一)坚持育人为本,德育为先,遵循教育规律,实 施素质教育。
- (二)注重学思结合,知行合一,因材施教,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- (三)严慈相济,教学相长,诲人不倦,尊重学生个性,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- (四)自尊、自信、自强、自省,成为学生健康成长的引路人。
- (五)坚持高尚情操,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。
 - (六)以身作则,言传身教。

第四条 严谨治学

- (一)弘扬科学精神,勇于探索,追求真理;勇于修 正错误,精益求精。
- (二)发扬学术民主,讲究学术道德,秉持学术良知,恪守学术规范。
- (三)积极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改进教学方法,不断更 新丰富教学内容,做到学术严谨。
- (四)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,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,诚实守信,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。
- (五)树立求是认真、勤奋好学、虚心踏实、慎思明 辨的学风,从思想、道德、学识上加强修养。
 - (六)刻苦钻研业务知识,不断更新知识结构,努力

拓展知识覆盖面;了解和掌握前沿科技信息知识,并用于教育教学。

第五条 服务社会

- (一)心系社会,敢于担当,联系实际,勇于实践, 树立追求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相统一的人生态度。
- (二)积极服务大众,能够产学研用结合,能够为推 动社会进步与发展不懈努力。
 - (三)积极传播优秀文化,普及科学知识。
- (四)热心公益事业,愿意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咨询。

第六条 为人师表

- (一)学为人师,行为世范,言行一致,举止文明, 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。
- (二)诚实守信、淡泊名利,公正廉洁、踏实严谨, 以高尚师德师风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。
- (三)做实践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的模范,彰显人民 教师的人格魅力。
- (四)不借工作之便向学生、家长索要钱物和礼品, 不让学生家长为自己谋取私利提供服务。
- (五)坚持原则,明辨是非,主持正义,倡导先进, 勇于抵制不正之风。
- (六)尊重同事,团结协作,追求学校、团队和个人 事业的共同发展。
 - (七)不向学生推销任何商品或强迫学生购买未经批

准的各种学习资料。

- (八)注重仪表,教学区穿着服装做到整齐、整洁、 大方、得体。
- (九)举止文明,礼貌大方,包括坐、立、行的姿态 以及动作、教态、礼仪等。
- (十)语言规范、准确、健康、纯洁,不把低级庸俗、粗鲁污秽的语言带到课堂,不用尖酸刻薄、有伤风雅的侮辱性语言挖苦、嘲弄、辱骂学生,不讲粗话、怪话和脏话。
- (十一)谦虚谨慎,妥善处理同事之间的关系。维护同事之间团结,不相互诋毁。
- (十二)不因学生表现、学习成绩好坏、家庭背景或与教师的近疏情况而表现不同的态度。

第三章 附则

- (一)以学校名义从事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工作的短期或兼职教师、访问学者、进修教师及在站博士后等人员,学校离退休教师和其他教职工的师德行为参照本规范执行。
- (二)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